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閔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41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3日某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鎮○○路000號對面工作之香菇寮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2年6月6日10時3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1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2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3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4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5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6 密度審查。

07 四、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經  
09 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8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  
10 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  
11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足憑，從而，  
12 檢察官本案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屬合  
13 法。

14 五、經查，被告就上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  
16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  
17 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毒品  
18 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  
19 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  
20 告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  
21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  
22 認定。

23 六、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24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26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7 七、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28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29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30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因涉犯另案而遭撤銷原  
31 緩起訴處分等情狀，乃認不適宜再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

01 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  
02 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  
03 予准許。

04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孫 庠 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